

跨境理财通试点范围扩大，利好券商财富管理业务扩容

2024年11月03日

➤ **事件：**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联合公布了首批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证券公司试点范围名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财富、国投证券、中信华南、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申万宏源、中泰证券、兴业证券等14家证券公司成为首批试点参与“跨境理财通”的证券公司。

➤ **年初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细则修订，试点机制优化工作有序开展。**今年1月，多部门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修订版），在投资者准入条件、个人投资者额度、业务试点范围、宣传销售安排等方面进行优化，其中明确证券公司可参与展业，将单个投资者额度由人民币100万元提升至300万元，且同时参与银行与证券公司渠道时，两类渠道个人投资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等。2月26日，新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试点机制优化工作有序开展。

➤ **14家券商首次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有望发挥业务协同与示范效应。**香港证监会发布首批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计划券商名单，14家持牌法团可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计划，以内地证券公司在港分支机构为主，我们认为有助于内地券商与港澳机构业务协同。另外根据1月发布的修订版《实施细则》，内地机构可与多家港澳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首批入围券商仍以头部机构为主，示范效应或推动证券行业财富管理业务水平持续提升。

➤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主要包含“北向通”和“南向通”，产品特征各有侧重。**1)“北向通”：是指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销售机构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2)“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机构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出资金购买港澳销售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从各家试点券商的南北向通产品来看，产品特征各有侧重。例如华泰证券“南向通”合格债券包括1个月-30年期美债，中金香港证券上架的“南向通”合格债券涵盖全球主权债券、投资级企业债券等。我们认为证券公司较为丰富的证券、基金产品及投资经验，有望与“跨境理财通”现有存款产品互补，更好满足财富管理需求。

➤ **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证券行业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有望持续提升。**11月1日，证监会等多部委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拓宽外资投资渠道。我们认为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程度加深，居民投资边界有望持续拓宽，证券行业海外财富管理与外资服务等业务规模也有望扩大，同时业绩波动风险有望缓和。

➤ **投资建议：**近期跨境理财通试点范围拓宽，有望扩大证券行业海外财富管理与外资服务等业务规模。首批头部入围机构发挥示范效应，或推动证券行业财富管理业务水平持续提升。我们建议关注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国银河、国泰君安等首批入围证券公司和其他海外业务布局较早、未来具备入围潜力的券商。

➤ **风险提示：**资本市场波动加大，“跨境理财通”试点优化不及预期。

**分析师 张凯烽**

执业证书：S0100524070006

邮箱：zhangkaifeng@mszq.com

研究助理 李劲锋

执业证书：S0100124080012

邮箱：lijinfeng_2@mszq.com

相关研究

- 1.非银行业周报 20241103：三季报后的非银板块仍需重视长期视角-2024/11/03
- 2.非银行业周报 20241027：互换便利落地，震荡后板块β蓄势待发-2024/10/27
- 3.非银行业周报 20241020：SFISF操作启动，关注有望超预期的非银三季报-2024/10/20
- 4.非银行业周报 20241013：重视财政增量政策下的非银板块持续性-2024/10/13
- 5.非银行业事件点评：头部券商吸收合并预案发布，行业资源整合助力业绩回升-2024/10/10

图1：“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证券公司名单

序号	内地机构	香港机构
1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4	平安证券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6	国投证券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	中信华南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8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1	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2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3	中泰证券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4	兴业证券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2：跨境理财通 2.0 主要优化

序号	分项	优化内容
1	优化南向通投资者准入条件	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年限由满 5 年缩短为满 2 年 新增内地投资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可选条件
2	扩大合格产品范围	“北向通”投资产品增加内地销售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产品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范围从“R1 至 R3 风险等级，拓展为“R1 至 R4 风险等级”（商品期货基金除外）
3	提高投资者个人额度	单个投资者额度由人民币 100 万元提升至 300 万元 如个人同时通过银行和证券公司参与试点，两种渠道分别各有 150 万元额度
4	扩大参与机构范围	新增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作为参与主体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官微，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3：华泰证券南北向通投资者准入要求

方向	投资者	准入要求
南向通	大湾区内地投资者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客户，年龄 18-65 周岁（含）。
		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满 2 年。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北向通	香港投资者	在华泰证券的开户营业部、服务营业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内的分支机构。
		未在其他券商开通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或在银行已开立的“南向通”业务额度未达到额度上限。
		华泰证券要求的其他条件
		开展“北向通”业务的香港投资者应符合香港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要求。
		香港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开通“北向通”投资户前，应先在华泰金控开通“北向通”汇款户，并已完成“北向通”资质审核。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官微，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4：证券公司“跨境理财通”主要产品特征与差异

证券公司或财富管理部门	业务布局与产品特征
华泰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批“南向通”“北向通”产品包括上百只不同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和债券产品，涵盖人民币、港元、美元多个币种 - 南向通合格债券包括 1 个月-30 年期美债 - “南向通”客户通过“跨境理财通”进行货币兑换后，最快 T+1 日可用于交易
中金财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向通”可购买的产品包括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内地销售机构评定为“R1”至“R4”风险等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外），其上架的符合“北向通”要求的基金产品超 6000 只。产品类型覆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其中包括精选的公募 50 名单。 - “南向通”可购买的产品则由中金香港证券精选，主要为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且被销售该产品的参与机构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高”风险及“非复杂”的基金和债券 - 中金香港证券上架的“南向通”合格基金产品数量超 170 只，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中华股票基金、亚洲股票基金、全球投资级债券基金、亚洲投资级债券基金、短债基金、货币基金等 - 中金香港证券上架的“南向通”合格债券产品数量达数百只，主要涵盖环球主权债券、投资等级企业债券等
中国银河	在粤港澳大湾区 9 座内地城市实现了 业务全面覆盖 ，9 座城市共设置 60 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丰富的财富管理服务经验，为“跨境理财通”业务后续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中信证券	将坚定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正在积极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助力粤港澳金融合作

资料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